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根據董事會當前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員工加薪幅度上升；(ii)倉庫租賃開支增加；及(iii)並無來自香港政府的補助及資助。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並未基於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